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454/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PLW/1

## 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2年3月1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鄧兆棠議員, JP (主席)  
劉炳章議員(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陳偉業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  
劉皇發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  
鄭鍾偉先生

拓展署港島及離島拓展處處長  
張大恩先生

拓展署總工程師／港島(1)  
楊鴻熹先生

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鄧錦輝先生

## **參與議程第V項的討論**

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屋宇)  
伍靜文先生

經濟局旅遊事務助理專員  
許林燕明女士

機電工程署助理署長(氣體及一般法例)  
黃達平先生

機電工程署總機電工程師(一般法例)  
羅宇榮先生

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黃重生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5  
陳美卿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1)6  
俞沈淑娟女士

---

### 經辦人／部門

####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135/01-02號文件 —— 2002年1月4日  
會議的紀要)

2002年1月4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1155/01-02號文件 —— 關於“水務署  
推行資訊系統  
策略(第二階  
段) —— 維修  
工程管理系統  
和化驗室資訊  
管理系統”的  
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秘書處自上次會議後發出了一份關於“水務署推行資訊系統策略(第二階段) —— 維修工程管理系統和化驗室資訊管理系統”的資料文件。主席請委

員注意，政府當局曾在2001年2月5日向事務委員會介紹資訊系統策略第一階段的推行工作，有關撥款建議已在2001年3月9日獲財務委員會通過。政府當局計劃將現行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在2002年4月26日的會議上考慮。

###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1134/01-02(01)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CB(1)1134/01-02(02)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 2002年3月8日的特別會議

3.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已定於2002年3月8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舉行特別會議，繼續與政府當局、公用事業機構及區議會的代表討論掘路工程的建議收費及處罰制度。

#### 2002年4月12日的例會

4. 委員同意在事務委員會定於2002年4月12日上午8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兩個事項：

- (a) 梧桐河上游河道治理工程；及
- (b) 竹篙灣發展的第三組基礎設施及竹篙灣第二期填海工程。

5.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計劃將上文第4(a)及4(b)段所載事項的有關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以便小組委員會在2002年5月8日的會議上考慮。

#### 2002年4月26日的特別會議

6. 委員商定於2002年4月26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舉行特別會議，討論下列兩個事項：

- (a) 行人設施規劃研究；及
- (b) 劃設“綜合發展區”(此事項是政府當局應石禮謙議員在2001年11月2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要求而建議的)。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的要求，並經本事務委員會主席和房屋事務委員會主席同意，兩個事務委員會定於2002年4月16日(星期二)上午

8時30分舉行聯席會議，聽取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牛頭角、石硤尾、長沙灣和何文田區的土地重整研究。該次會議的議程已在2002年3月4日隨立法會CB(1)1216/01-02號文件發給委員。)

#### IV. 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工程

(立法會CB(1)1134/01-02(03)號文件——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7. 主席表示，建議進行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工程是為了提供土地，興建中環至灣仔繞道及其他基建設施。政府當局計劃在2002年4月將有關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

8. 拓展署港島及離島拓展處處長借助視像器材，向委員講述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所載有關工程計劃的背景、工程範圍、施工理由、對環境的影響及公眾諮詢過程。他又特別指出下列要點：

- (a) 考慮到立法會和公眾人士對在1998年5月展示的原有中區(擴展部分)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的意見，政府當局檢討了填海的幅度，並提出一個填海範圍最小的可行方案。該方案獲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擬議填海面積由32公頃縮減至18公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2000年2月通過經修訂的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 (b) 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工程定於2002年8月展開，共分4期進行，預計最遲在2007年3月完成。該項工程的費用估計為36億3,500萬元。
- (c) 為紓解交通擠塞問題，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2006至07年度或之前完成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的新地面道路工程。中環至灣仔繞道及港島東區走廊連接路已定於2011年通車。

#### 工程時間表

9. 譚耀宗議員、何鍾泰議員及劉炳章議員支持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工程，並詢問當局可否加快進行該項工程，以紓解中環和灣仔兩區的交通擠塞問題。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表示，該項工程計劃的可行性研

究所着重的事項之一，是在照顧社會不同需要的同時，加快進行有關工程。委員關注到在施工期間須進行妥善的交通管理。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回應時表示，當局會諮詢有關部門及區議會，務求盡量減少工程對社會造成的干擾。

#### 填海幅度

10. 陳偉業議員對於政府當局決定縮減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工程的填海幅度表示歡迎，但他關注到在填海幅度縮減後填海的範圍是否最小，因為部分填海土地是指明作海濱長廊及康樂／消閒用途。陳議員提及《保護海港條例》(第531章)。制定該條例旨在藉設定不准在海港內進行填海工程的推定，達致保護和保存海港的目的。他認為除非絕對有必要，否則不應在海港內進行填海工程。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表示，《保護海港條例》的精神是確保所有公職人員和公共機構在行使任何歸屬他們的權力時，均須顧及推定不准在海港內進行填海工程的原則以作為指引。在建議縮減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工程的填海幅度時，政府當局已顧及上述原則，提出填海範圍最小的方案，並得到立法會、有關區議會和公眾人士的支持。葉國謙議員證實中西區區議會支持現時這個填海範圍最小的方案。拓展署總工程師／港島(1)亦指出，進行建議中的填海工程實屬必需，以興建新的8號渡輪碼頭，重置受影響的天星小輪碼頭；興建兩個公眾碼頭，重置受影響的皇后碼頭和其他公眾登岸梯級；以及重置受影響的政府及私人樓宇冷卻抽水系統等。

政府當局

11. 為確保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工程在填海幅度縮減後填海的範圍是最小的，並符合《保護海港條例》的規定，陳偉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此事徵詢法律意見。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表示，政府當局已就有關工程計劃徵詢法律意見。他答允在會後提供資料文件，載述政府當局徵詢所得的法律意見。

#### 遷置渡輪碼頭

12. 葉國謙議員指出，中西區區議會關注遷置天星小輪碼頭這個港島地標的建議。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回應葉議員時表示，政府當局明白天星小輪碼頭在香港歷史上的重要地位，因此已和小輪公司達成共識，將來新碼頭在設計上會保存舊碼頭的特色，例如同樣設有鐘樓。葉議員詢問當局會否在天星小輪碼頭原址豎立紀念碑。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表示未必可

以這樣做，因為該地點已計劃用來興建基礎設施。不過，政府當局可能會考慮在原址附近另一地點豎立紀念碑。

13. 拓展署總工程師／港島(1)回應陳偉業議員時證實，日後在皇后碼頭原址會豎立紀念碑。

#### 消浪海堤

14. 拓展署高級工程師回應葉國謙議員時證實，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工程的擬建海堤是一種消浪裝置。事實上，由1995年起在維多利亞港周圍水域建造的海堤必須採用此種設計，以符合標準規定，而如此設計的海堤預期可把海面風浪所產生的能量消減一半。葉議員查詢消浪海堤的建造和保養費用。拓展署高級工程師答允在會後提供有關資料。

政府當局

15. 葉國謙議員關注到在海堤內室可能會積聚垃圾。拓展署總工程師／港島(1)及拓展署高級工程師表示，實驗結果證明在海堤內室積聚的垃圾很易被海浪沖出大海。無論如何，工作人員會透過在地面特別設計的缺口清理垃圾。黃容根議員指出海堤可能會藏有體積較大的垃圾，因此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工作人員在清理垃圾時的安全問題。拓展署總工程師／港島(1)明白黃議員關注的事項，並表示有關人員會在潮退時才進行清理工作。何鍾泰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採取適當措施，防止任何人在海面傾倒垃圾。

#### 受污染海泥

16. 關於文件第22段，黃容根議員察悉，在建造海堤及進行填海工程期間產生的478 000立方米受污染海泥，將會運往東沙洲的污泥卸置區。由於在另一些工程項目中產生的污泥亦於東沙洲卸置，例如為興建香港迪士尼主題公園而對財利船廠進行的拆卸工程，黃議員深切關注到有關地區能否吸納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工程所產生的污泥，以及在東沙洲如此卸置污泥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拓展署總工程師／港島(1)表示，根據政府當局所作的評估，東沙洲應能吸納因進行該工程項目而增加的污泥數量。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明白委員關注卸置污泥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但他指出此事不在規劃地政局的職權範圍內。他向委員保證，此事會按情況由有關的政策局及部門研究。

17. 黃容根議員查詢已卸置／會卸置於東沙洲的污泥數量。拓展署港島及離島拓展處處長回應時表示，土木工程署轄下設有特別委員會，負責處理和審批因進行

## 經辦人／部門

政府當局 工程項目而卸置污泥的申請。他答允向土木工程署索取所需資料，供事務委員會參考。

18. 何鍾泰議員認為在東沙洲或其他地區卸置污泥不能解決海泥受污染的問題。他建議政府當局參考外國在卸置污泥前採用化學和非化學方法處理污泥的經驗。拓展署總工程師／港島(1)表示，不同程度的污染需要不同的處理方法。由於對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工程中掘出的海泥所作的分析顯示，海泥受污染的程度輕微，因此土木工程署接納在東沙洲卸置該等污泥的建議。若污染達到某一程度，當局會安排即場處理污泥然後卸置。何議員認為應即場對污泥作妥善處理，不論該等污泥受污染的程度為何。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表示，現時已有處理污泥的既定程序。應何議員的要求，他答允在會後提供有關資料。

19. 黃容根議員贊同何鍾泰議員的見解，因為各個工程項目(例如東南九龍發展、財利船廠的拆卸工程等)所產生的污泥數量有可能不斷增加。何鍾泰議員重申，政府當局應參考外國在卸置污泥前採用化學和非化學方法處理污泥的經驗。應何議員的要求，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答允在會後提供政府當局的回覆。

### 冷卻抽水系統的擬建抽水站

20. 關於為冷卻抽水系統興建新抽水站設施的建議，何鍾泰議員贊成把該等系統集中起來。但他關注到，擬建的抽水站會否影響附近水域的海水溫度，對海洋環境造成不利影響，因而影響冷卻抽水系統的運作。拓展署總工程師／港島(1)表示，根據就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工程進行的研究，擬建的抽水站不會有此種壞影響。何議員詢問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工程會否同樣採用東南九龍發展的擬設地區冷卻系統。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表示，政府當局曾研究此做法，但發覺該兩項工程計劃存在根本的差異。在東南九龍發展中須設置冷卻系統應付新建住宅和商業樓宇的需要，而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工程則主要涉及重置現有的冷卻抽水系統。由於現有系統的擁有人意見分歧，因此難以就裝設地區冷卻系統一事徵得他們的同意。不過，政府當局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把重置的冷卻抽水系統集中起來，以作更有效的管理。

21. 以中區的中央冷卻抽水系統不成功的情況為例，劉炳章議員詢問當局有否或會否採取措施，鼓勵發展商／企業採用環保水冷卻系統。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表示環境食物局正在研究此事。應劉議員的要

政府當局 求，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答允向環境食物局索取有關資料，供事務委員會參考。

### 填海區的設計

22. 鑒於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工程的填海區位置獨特，陳偉業議員強調填海區的設計必須別出心裁，以突顯區內的特點，尤其是維多利亞港的優美景色。他認為中環填海區的設計應與維港對岸的西九龍填海區饒富動感的設計互相配合。葉國謙議員贊同陳議員的見解，並作出補充，指該區在設計上應塑造成香港的地標。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計劃藉公開比賽形式，邀請公眾人士就海濱長廊提交具吸引力和創新的設計。由於該項工程計劃目前涉及的是填海工程和其他各項工程，上述比賽的詳細安排會遲一步才考慮。

23. 陳偉業議員查詢設計比賽及完成有關設計工作的時間表。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回應時表示，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工程的填海區土地用途大綱定案，視乎位於添馬艦基地填海區的新政府總部大樓的發展方案而定。政府當局預期最遲會在2002年年中就此事作出決定。陳偉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定出有關時間表，並確保中環填海區的設計會配合環境，例如與發展添馬艦基地填海區所採用的設計相配合。他要求政府當局在把現行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之前提供有關時間表。

政府當局

## V. 《架空纜車(安全)條例》的修訂建議

(立法會CB(1)1134/01-02(04)號文件——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24. 主席請委員注意，政府當局計劃在2002年5月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架空纜車(安全)條例》(以下簡稱“該條例”)(第211章)的立法建議。

25. 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屋宇)向委員簡介對該條例提出修訂建議的背景和目的。他指出，海洋公園的纜車系統是本港現時唯一的架空纜車裝置。這套系統屬於單纜式設計，使用一條纜索支撐和牽引運載工具。隨着科技進步，現今已有多種纜車設計，以適應載客量、拖纜路線、耐風能力、乘坐時的舒適度等多方面的不同要求。為配合日後發展東涌纜車系統，政府當局建議對有關條例作出修訂，闡明法例的涵蓋範圍，以包括各類可在香港安裝及操作的架空纜車；同時訂立更明確和切合最新情況的規定，對架空纜車的安全事宜作出規管。



26. 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屋宇)隨後向委員簡介《架空纜車(操作及保養)規例》(以下簡稱“該規例”)的修訂建議。他表示，建議對該條例及該規例作出的修訂主要屬技術性修訂。

#### 一般意見

27. 何鍾泰議員對有關的法例修訂建議表示歡迎。鑒於在歐洲及其他國家已發展了設計多樣化的架空纜車系統，現在正是香港追上此新趨勢的時候，以應付社會不斷轉變的需要。為吸引企業／發展商參與本港架空纜車系統的未來發展，何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在法例條文中提供彈性，例如准許採用“建造、營運及移交”模式。機電工程署助理署長(氣體及一般法例)表示，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只包含與架空纜車的安裝、操作和保養有關的安全規定。因此，採用“建造、營運及移交”模式並不在這套法例的涵蓋範圍內。

28. 葉國謙議員認為有需要提出該等修訂建議。但有一點令他失望的，就是政府當局並無在其文件內提供資料，介紹各種不同的架空纜車設計及其他國家在此方面的趨勢，以助委員了解有關事項。

#### 對設計規格的規定

29. 何鍾泰議員關注到架空纜車在強風下的操作情況。他認為應在《架空纜車(安全)條例》中指明架空纜車的設計須符合相關條例的現行規定，例如《建築物條例》(第123章)就風荷載作出的規定。此外，架空纜車在結構設計上亦應具備防震效能。機電工程署助理署長(氣體及一般法例)表示，根據該規例，在3號風暴警告訊號懸掛後架空纜車會停止操作。如按政府當局的建議對該規例作出修訂，機電工程署署長將可指明在甚麼情況下須停止架空纜車的操作。

#### 架空纜車的監察和保養工作

30. 機電工程署總工程師(一般法例)回應何鍾泰議員時表示，該規例訂立了關於保養架空纜車的詳細規定，包括每年及每季須進行檢驗，以及在任何可能會損壞運載拖纜的事件發生後須檢驗有關拖纜等。此外，機電工程署就架空纜車的操作發出的實務守則，亦涵蓋保養方面的事宜。

31. 何鍾泰議員強調架空纜車安全操作的重要性。在讚賞本港的纜車系統在操作安全紀錄方面表現出色之餘，何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對纜索進行拉力測試，在纜索上放置儀器以探測異常狀況。機電工程署總工程師(一般法例)答稱，本港的架空纜車從未採用此類儀器。然而，掌管架空纜車的合資格人士須按照該規例的規定，確保對重裝置使運載拖纜保持固定的拉緊力，以及在現有纜索的直徑已縮減10%時以新纜索取而代之。根據該規例，值勤控制員亦須確保架空纜車車廂運載的乘客人數不超過機電工程署署長所批准的人數，以及在任何一刻架空纜車上的車廂數目不超過署長所批准的最高數目。該等規定全部確保運載拖纜不會超出拉力限制。機電工程署總工程師(一般法例)進一步回應何議員時表示，纜索通常每隔數年更換一次，即使並未發現任何嚴重的異常狀況。

32. 關於文件第7(f)段，葉國謙議員察悉，該規例的其中一項主要修訂建議，是對保養明細表作出修改，以涵蓋架空纜車的所有重要部件。葉議員關注到，有需要作此修訂可能正反映現有保養明細表存在不足之處。他要求當局說明海洋公園的纜車系統在操作方面發生事故的次數。機電工程署總工程師(一般法例)證實，政府當局這些年來從未接獲有關此類事故的報告。提出有關修訂建議是為了加強對保養工作的監察，別無其他原因。

#### 東涌纜車工程項目的進展

33. 劉炳章議員對東涌纜車工程項目進展緩慢深表關注。在1998年公布東涌纜車工程項目後，政府於2001年4月就有關東涌纜車系統的融資、設計、建造及操作的30年專營權招標徵求建議書。劉議員關注到，現在已過了4年，但該工程項目仍無甚進展。經濟局旅遊事務助理專員回應時表示，一如當局先前在經濟事務委員會2002年1月的會議上向該事務委員會指出，該工程項目涉及相當複雜的問題。政府於2001年7月收到3份關於進行該工程項目的建議書，並即時展開評審程序。由於其間出現一些意料不到的問題，因此整個評審過程所需的時間較預期為長。不過，這些問題最近已得到解決，政府現正與初步入選的投標者進行磋商，以期在今年稍後時間盡快選出中標者。

34. 經濟局旅遊事務助理專員回答劉炳章議員的進一步提問時表示，政府的一貫目標是在2006年3月完成東涌纜車工程項目。然而，政府亦曾研究可否加快進行有關工程，目的不單是彌補因意料不到的問題而損失的時間，同時亦希望整項工程甚至可以在一個較原定目標日

期更早的時間完成。要推行措施加快落實該工程項目，必須與工程中標者攜手合作，因此，政府在與入選的投標者進行磋商時已向他們提出有關建議。不過，由於磋商工作正在進行中，故不宜設定任何時限。劉議員對此並不信服。他指出，每一投標申請或專營權建議書均應有一個有效期限。若磋商過程拖長，對政府並無好處。應劉議員的要求，經濟局旅遊事務助理專員答允提供有關東涌纜車工程項目進度的書面資料。

35. 經濟局旅遊事務助理專員回應主席時表示，政府當局現正草擬該條例及該規例的修訂建議，並會在今年稍後時間向立法會提交為東涌纜車系統擬訂的新賦權法例。上述兩套法例的涵蓋範圍並不相同，前者把焦點放在架空纜車系統操作和保養方面的技術規定，後者則就批出專營權和建造東涌纜車系統訂立法律架構。政府當局希望建議對該條例作出的修訂，會在東涌纜車系統的工程中標者向機電工程署署長提交系統設計前生效。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所提供有關東涌纜車工程項目的補充資料文件已在2002年3月25日隨立法會CB(1)1370/01-02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 **VI. 其他事項**

36. 議事完畢，會議在上午10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4月11日